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89/19-20 號文件

檔號：CB4/BC/2/19

2020 年 6 月 1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現時使用的停車收費錶是只接受以八達通卡付款的電子停車收費錶。這些收費錶由 2003-2004 年度開始使用，並因可用年期行將屆滿而需要盡快更換。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作為推動"智慧出行"的措施之一。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將接受多種繳付泊車費的方式，包括以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費，亦會配備感應器以偵測設有收費錶的泊車位是否被佔用，以及提供實時資訊，協助駕駛者尋找空置泊車位。政府當局建議在大約兩年時間內分階段安裝新的停車收費錶，並在 2022 年年中完工。政府當局已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為營運配備額外功能的新一代停車收費錶提供法律依據。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並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他指明交通法例，就使用電子方式繳付使用泊車位的費用，訂定條文；就安裝感應器以偵測泊車位的佔用情況，訂定條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引入新一代停車收費錶

由運輸署署長("署長")認可多種電子繳費方式

5. 根據現行安排，繳付泊車費的方式由署長依據第 374 章第 12(1)(p)條及《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C 章)第 12A 條藉憲報公告認可。根據第 374C 章第 12A 條訂立的《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第 374V 章)訂明，用以繳付泊車費的認可卡或物件包括八達通，以及具備 Visa payWave、感應式 MasterCard 或銀聯閃付，並支援離線交易的卡或物件。

6.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374 章第 12(1)(p)條及第 374C 章第 12A 條，以賦權署長藉憲報公告認可使用任何卡片、設備或電子系統("認可繳費媒介")繳付泊車費。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此等認可繳費媒介包括儲值支付工具、非接觸式信用卡，以及透過電子錢包和"轉數快"付款的流動支付方式。第 374 章擬議新訂第 12(1A)條訂明，根據擬議第 12(1)(p)條訂立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由於電子繳費方式發展迅速，為了日後可靈活採用新興的繳費方式，政府當局認為適宜透過憲報一般公告公布認可繳費媒介，而非藉附屬法例訂明該等繳費媒介。若第 374 章擬議新訂第 12(1A)條獲通過，第 374V 章便再無需要。因此，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廢除第 374V 章。

安裝車位感應器以偵測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的佔用情況

7. 現時，第 374 章第 12(1)(i)條及第 374C 章第 11(1)條賦權署長為了向駕駛者收取使用泊車位的費用而豎立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374 章所訂的"停車收費錶"的現有定義，以包括就泊車位所安裝的車位感應器。《條例草案》亦建議在第 374 章第 2 條加入"車位感應器"的定義。根據該擬議定義，"車位感應器"指署長就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所安裝的設備，以偵測有豎立該收費錶或泊車機的泊車位是否被佔用。上述擬議定義會同樣適用於第 374C 章。這些修訂如獲通過，署長將可透過車位感應器偵測設有收費錶泊車位的佔用情況。

新訂罪行

8. 《條例草案》旨在引入下述與認可繳費媒介及新停車收費錶相關的新訂罪行：

- (a) 任何人未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為了操作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而使用或企圖使用經過干擾、更改或損壞的認可繳費媒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 元；
- (b) 任何人未有合法權限而使用認可繳費媒介以外的方法，操作或企圖操作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 (c) 任何人：
 - (i) 明知而在未獲授權下取覽停車收費錶、憑票泊車機或相聯電子系統¹所載的資料或資訊；
 - (ii) 未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將停車收費錶、憑票泊車機或相聯電子系統內處理或儲存的資料或資訊全部或部分抹除，或更改或損壞該等資料或資訊；或
 - (iii) 未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干預相聯電子系統的操作或其操作的任何部分，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其他修訂

廢除相關法例中的過時條文

9. 《條例草案》旨在廢除第 374 章、第 374C 章及《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中與使用現金(硬幣及紙幣)繳付泊車費有關的過時條文，亦廢除該等法例中的過時定義，例如"泊車儲值卡"、"自動銷售機"及"硬幣停車收費錶"。

¹ 《條例草案》將"相聯電子系統"界定為與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相聯的電子系統，以確定或顯示泊車位是否已被佔用或泊車費是否已繳付，或管理或操作該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

泊車儲值卡退款申請的時限

10. 根據第 374C 章第 12(7)條，凡有泊車儲值卡取消或交回，而署長信納該泊車儲值卡並未經過更改、毀損或損壞，署長須退回有關泊車儲值卡的餘值，或發出另一卡以取代該泊車儲值卡。

11. 《條例草案》旨在於第 374C 章加入新訂第 12AA 條，訂明署長會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泊車儲值卡的退款申請。

生效日期

12.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²，但草案第 3(4)、4(1)及(5)、5、9、13(3)、16(3)及 18 條除外。草案第 3(4)、4(1)及(5)、5、9、13(3)及 18 條(關乎廢除與"泊車儲值卡"有關的過時條文)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而關乎廢除提述現有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交通標誌的第 16(3)條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2 段，鑒於新的停車收費錶會在大約兩年的時間("過渡期")內分階段安裝，而在此期間，現有和新的停車收費錶將同步運作，政府當局認為與現有停車收費錶及相關交通標誌有關的條文有必要於過渡期間仍然生效。

法案委員會

13. 在 2020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由易志明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曾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舉行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議《條例草案》的細節。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4. 法案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在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聚焦於幾個範疇，包括引入多種電子繳費方式、以

² 鑒於 2020 年 5 月 1 日的擬議生效日期現已失效，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將該日期由 2020 年 5 月 1 日改為 2020 年 8 月 1 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34 段。

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費、停止易泊卡的退款安排及其他事宜。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引入繳付泊車費的多種電子繳費方式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可加入多項新功能，以便利駕駛者及提升運作效率。其好處之一是接受使用多種電子繳費方式繳付泊車費，例如儲值支付工具、非接觸式信用卡，以及透過電子錢包和"轉數快"付款的流動支付方式。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鑒於科技進步和新繳費方式興起，政府當局應在法例中預留更多彈性，以配合未來科技的種種可能。他們亦呼籲政府當局在最新科技的應用上要有領先性，在考慮為新停車收費錶系統採用其他應用程式時要有前瞻性。

16. 政府當局表示已留意市場的最新趨勢，並會在應用新科技方面保持開放態度，以符合駕駛者的期望。關於接受付款的問題，考慮到電子繳費方式的迅速發展，《條例草案》第 4 條旨在賦權署長認可繳費方式，並透過憲報一般公告公布該等認可繳費方式和之後的任何改變。同時，藉附屬法例訂明認可繳費方式的現行安排將予以廢除。這項安排讓政府當局有更大彈性，日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更直接簡單的方式採用任何新興的繳費方法。

17.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從方便公眾的角度而言，接受多種電子繳費方式的安排可延伸至其他公共交通服務，讓乘客在繳費時有更多選擇。然而，亦有其他委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不同繳費方式的服務提供者收取的行政費用，該等費用會對公共交通營運商的營運成本造成不利影響。鑒於許多營運商在目前經濟低迷的情況下只是勉強經營，該項建議需要審慎考慮。

以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費

18. 根據第 374C 章第 8 條，駕駛者可在署長指定的泊車處連續停泊車輛不超過 24 小時。法案委員會察悉，在新停車收費錶系統下，當某駕駛者以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費時，他最多只可以購買有關停車收費錶合共兩段"最長泊車時間"。該項安排旨在防止駕駛者不斷透過遙距繳費購買額外的泊車時間，因而影響設有收費錶路旁泊車位的車輛流轉率。不過，法案委員會認為，若駕駛者親身前往泊車位持續購買額外的泊車時間，有關安排便不能遏止長時間佔用泊車位的問題。

19. 部分委員對第 374C 章第 8 條的執行情況表示關注，因為要識別在一個泊車位連續停泊超過 24 小時的車輛存在困難。委員詢問新系統在技術上可否識別個別駕駛者長時間佔用泊車位的情況，以及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即時發出電子罰款通知書。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在新停車收費錶安裝的車位感應器，可偵測個別設有收費錶的泊車位是否被佔用，以利便執法。不過，由於車位感應器不具備任何蒐集個別駕駛者任何個人資料或車輛識別號碼的功能，因此不可能透過以流動應用程式發出罰款通知書，採取即時執法行動。

20. 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更廣泛應用新停車收費錶系統時，當局謹記一方面需要為駕駛者帶來更大方便，另一方面需要遵守保障個人資料的原則。政府當局認為新停車收費錶系統提供的功能，對提高泊車位的使用率和車輛流轉率很有幫助。舉例而言，通過更改不同停車收費錶的"最長泊車時間"，便可因應不同地區的最新交通情況及泊車位供求情況而善用泊車位。市民亦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確定哪些設有收費錶路旁泊車位有空置情況，因而減省在路上尋找該等泊車位的時間。政府當局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表示會考慮按新停車收費錶系統定期得出的泊車位佔用情況和使用率資料，在設定不同停車收費錶的"最長泊車時間"時盡量保持彈性。

21. 一名委員建議在停車收費錶系統加入新功能，例如為收費錶配備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容許透過流動應用程式繳付充電費用。政府當局表示，充電設施耗電量龐大，而且超出停車收費錶的功率限值，因為停車收費錶會由收費錶內的電池供電，而非由電網支援。此外，為停車收費錶配備電動車充電設施，或會引起對設有收費錶泊車位的需求，因而影響該等泊車位的車輛流轉率。政府當局在考慮在路旁泊車位提供充電設施時，需要審慎行事。

22. 一名委員亦建議採用以一個停車收費錶管理 4 個而非兩個泊車位的方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之前曾試行這項安排，但試行的結果並不令人滿意。部分駕駛者認為該項安排混亂，導致他們錯誤地在另一停車收費錶或為另一泊車位繳費。

使用車位感應器以遏止非法佔用設有收費錶路旁泊車位的情況

2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很多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被非法佔用。有鑒於每個新停車收費錶將配備車位感應器以偵測泊車位是否已被佔用，部分委員詢問，車位感應器是否可偵測為非法佔用該等泊車位而放置於該等泊車位的物件，例如

椅子或交通圓筒。他們亦詢問這些車位感應器可如何利便針對這些行為採取的執法行動。

24. 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正就車位感應器進行測試，以確定該等感應器是否可偵測放置於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的雜物。現時，運輸署就現有停車收費錶系統委聘管理、營運及維修營辦商("營辦商")，負責每 4 天檢查一次所有地區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政府當局補充，營辦商會把非法佔用設有收費錶路旁泊車位的個案轉交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在新停車收費錶系統裝設後，後台電腦系統會整合有關設有收費錶路旁泊車位的使用及繳費情況的數據，以識別未有繳費而被佔用的泊車位。有關資料可繼而實時傳送予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參考。視乎人手調配安排及執法優先次序，警務處可使用有關資料進行針對性執法行動。運輸署亦會與警務處分享停車收費錶系統定期就使用及繳費情況製備的報告，供警務處識別黑點，並採取相應的針對性執法行動。此外，一如現有停車收費錶系統的營辦商，新停車收費錶系統的營辦商會每 4 天檢查一次所有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進一步確保這些泊車位得以善用。

停止泊車儲值卡的退款安排

25.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法律顧問")指出，根據第 374C 章第 12(7)條，凡有人取消及交回泊車儲值卡，署長須退回該泊車儲值卡的餘值，前提是該泊車儲值卡並未以任何方式經過更改、毀損或損壞。《條例草案》第 10 條建議在第 374C 章加入的新訂第 12AA 條規定，任何人如非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依據第 12(6)條交回泊車儲值卡，或在該日或之前根據第 12(8)條交回泊車儲值卡並申請退款，則不可根據第 12(7)或(9)條獲發還退款。該新訂條文的效果可能是，若泊車儲值卡持有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交回泊車儲值卡，或交回泊車儲值卡並申請退款，署長可沒收該人在泊車儲值卡儲存的金錢。就這方面，法律顧問詢問當局有何法律基礎建議改變政策，就現行退款安排施加時限。

26. 就此，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為退款安排的限期。

27. 政府當局解釋，自 2003-2004 年度起已停止接受名為易泊卡的泊車儲值卡作為路旁停車收費錶的繳費媒介。在此之後，政府當局為易泊卡持有人提供退款安排。鑒於近年只有少量退款要求，加上核實個別易泊卡餘值的電子閱讀器已到達使用年限，政府當局認為公布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易泊

卡的退款申請是合適的。在擬議安排下，易泊卡持有人如欲申請退款，將仍有約 18 個月的時間提出申請。與此同時，運輸署會加強宣傳工作，讓公眾知悉退款安排將會終止。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會採取切實可行和合理的步驟落實上述措施。一名委員就如何向駕駛人士宣傳退款安排將會終止一事提出一些建議，例如在運輸署轄下牌照事務處派發單張。

其他事宜

28. 法案委員會察悉上文第 8 段所述有關認可繳費媒介及新停車收費錶的新訂罪行，並且沒有提出任何異議。

29. 關於政府當局決定擱置把使用設有收費錶泊車位的最高收費由每 15 分鐘 2 元上調至 4 元或 5 元，一名委員認為現行收費水平偏低。政府當局備悉有關意見以作日後參考，並重申經考慮委員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以及香港近期的經濟情況後，已決定擱置較早前提出的收費調整建議。

30.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 3 條載有"憑票泊車機"的定義。鑒於政府當局建議引入新一代停車收費錶，法案委員會詢問憑票泊車機的應用情況。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現時沒有使用憑票泊車機。是次修例工作保留並更新相關條文，是為留有彈性，以便香港日後可採用憑票泊車機。政府當局亦察悉，一名委員建議日後發出電子泊車票而不要再印發泊車票，以推動更廣泛應用智能措施。

31. 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中的"泊車位"及"泊車處的泊車位"這兩個用詞的定義提出疑問。關於《條例草案》中該兩個用詞的分別，政府當局解釋，泊車處通常包含多個泊車位。有別於停車收費錶，裝設憑票泊車機的目的一般是用於同一泊車處內設有多個泊車位的情況。在這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使用"泊車處的泊車位"較為合適，以準確反映憑票泊車機的性質和預計運作模式。

32. 主席提到《條例草案》第 4 條中的"卡片"的定義。鑒於《條例草案》建議容許以多種電子方式繳付泊車費，他詢問該用詞在《條例草案》中的涵義為何。政府當局表示，"卡片"是一般用詞，其一般涵義適用於現行法例及《條例草案》。

擬議修正案

3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修正案("擬議修正案")。

34.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條例草案》第 1 條載列有關分階段安裝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生效日期。由於時間已過，政府當局提議把《條例草案》第 1(2)條原本建議的生效日期(即 2020 年 5 月 1 日)改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於不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第 374C 章第 III 部標題(英文本)中排印上的錯誤，政府當局已就法律顧問較早前的觀察作出積極回應，打算糾正有關錯誤。政府當局亦已於 2020 年 6 月 1 日向法案委員會發出函件(載於立法會 CB(4)656/19-20(01)號文件)，解釋該項排印上的錯誤只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出現，律政司亦會於短時間內糾正該項錯誤。因此，政府當局不會就此提出修正案。

35.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擬議修正案載於**附錄 II**。

36. 法案委員會已審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動議的擬議修正案，並且沒有提出任何異議。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訂。

恢復二讀辯論

37.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38.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委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總數：4 名委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刪除"2020 年 5 月 1 日"而代以"2020 年 8 月 1 日"。